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3)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凱萊」，

本集團 70%非直屬公司，完成收購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星亮」）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凱萊，本公司 70%之非直屬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星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100%，代價一仟萬元人民幣，由凱萊以現金方式支付。（「收購事項」）

星亮之主要資產為星亮持有之該煤炭採礦許可証。該煤礦位於中國新疆吐魯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雖然收購事項屬本公司非直屬附屬公司「凱萊」的收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原則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亦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凱萊，本公司 70% 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星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100%，代價一仟萬港元，以現金方式由凱萊支付，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完成。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i) 周星亮先生及閔維花女士（作為賣方）；及
- (ii)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 70% 之非直屬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相當於星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100%，其中 90% 及 10% 分別向周星亮及閔維花收購。

代價

代價為一仟萬元人民幣。此款項已由凱萊向賣方支付及在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當地政府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及有效之採礦証轉讓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完成。

代價乃由凱萊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每年產量可達至 90,000 噸煤之採礦許可証。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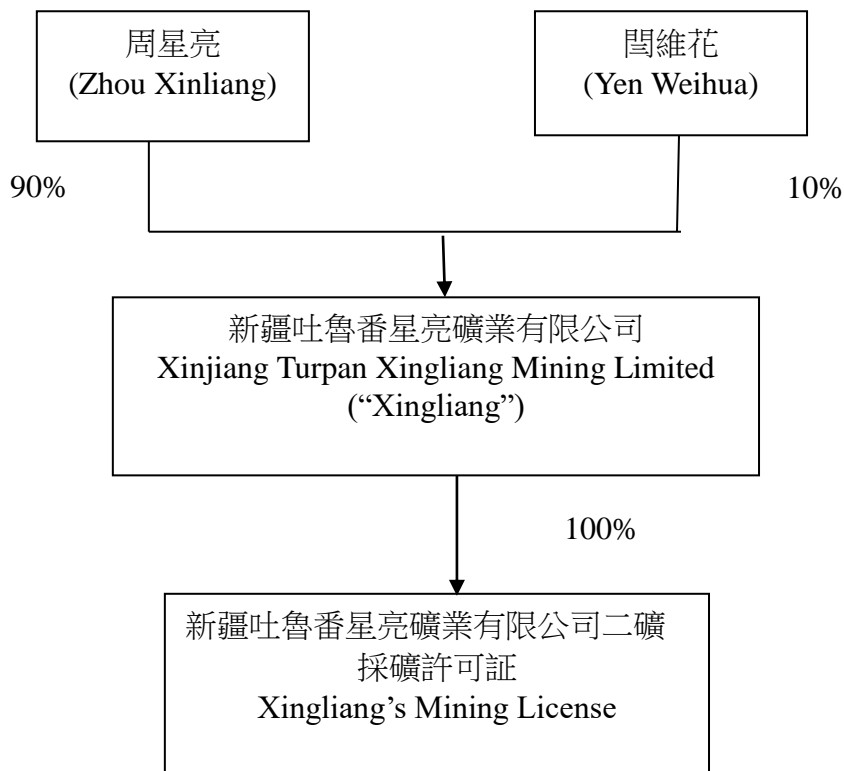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當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當地政府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股權轉讓及有效之採礦証轉讓及賣方收取全部款項後，出售股份已轉讓到凱萊，收購事項已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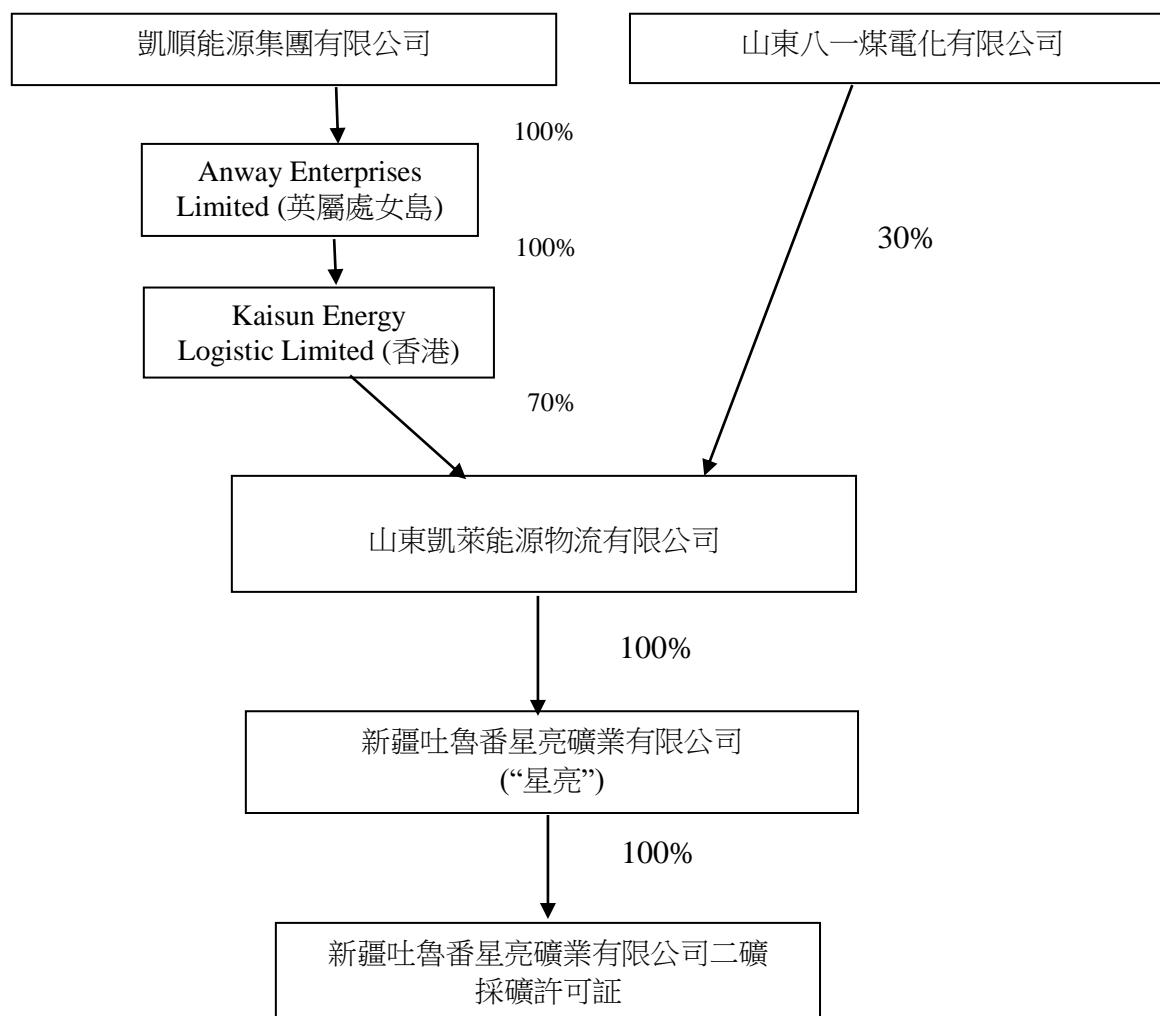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 - 星亮 - 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 - 星亮 - 之股權架構

(i) 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ii) 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星亮」）是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新疆礦業公司。自成立日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仟萬元。

星亮之主要資產為星亮持有具長焰煤的該煤礦之採礦許可証。該煤礦可投入商業生產，而根據採用中國礦探標準的「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東北大隊」地質報告所述，此位於中國新疆吐魯番七泉湖鎮的煤礦，其煤炭資源儲量達 806 萬噸。採礦許可証的採礦權容許每年 90,000 噸煤產量，直到二零一八年三月而在期滿後可申請再續期。待在礦區之前期工作完成後及確定最後生產計劃後，計劃於 2018 年初投入生產。

於完成前，星亮由周星亮先生及閔維花女士分別持有 90 % 及 10 % 權益，及二位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星亮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星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元 概約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161,731	無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161,731	無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由於星亮屬休眠公司星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審核資產負債約為人民幣 6,909,562 元（相當於約 7,746,863 港元）。

完成時，星亮將成為凱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星亮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開採煤炭及貿易，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證券投資。凱萊，本公司之 70% 附屬公司，是山東的煤炭貿易商及物流服務提供者。凱萊董事會認為煤炭市場已見底而煤炭資產現時便宜。

我們的夥伴，凱萊之另一股東，即山東八一，乃國企山東能源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網頁：www.zkjt.com.cn）的成員，具備能力及經驗帶領凱萊團隊以發展星亮。

我們希望通過收購，能藉此拓闊凱萊收入基礎，從而提升凱萊及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凱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低價收購煤礦資產，能在未來增加本集團收益來源，預期收購事項可提升股東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 但低於 25 %，雖然收購事項屬本公司非直屬附屬公司「凱萊」的收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原則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亦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位於山東之非直屬公司「凱萊」的收購事項，已於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第 41-42 頁中陳述。本公司未能依照披露要求適時公告收購事項乃本公司無心之失。為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馬施雲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我們內部監控系統之複審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凱萊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煤礦」	指	該煤礦位於中國新疆吐魯番七泉湖鎮。其採礦許可証的採礦權容許每年 90,000 噸煤炭產量而由星亮持有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一仟萬，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凱萊」	指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70% 股份之非直屬公司

「買方」	指	凱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出售股份」	指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星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100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周星亮先生及閔維花女士之統稱
「星亮」	指	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星亮採礦許可証	指	位於新疆吐魯番煤礦，星亮所持有「新疆吐魯番星亮礦業有限公司二礦」的採礦許可証
「%」	指	百分比

(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人民幣 1 元 兌 1.12118 港元)

就本公告而言，上述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